

长三角区域工程建设标准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技术标准

Technical standard for the disposal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waste

(征求意见稿)

前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立健全都市圈同城化发展体制机制提升长三角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水平行动方案》，规范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实现长三角区域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协同发展，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6年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标准设计编制计划〉的通知》（沪建标定〔2026〕7号）的要求，编制组在经过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并通过广泛意见征求，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建筑垃圾的收集与运输；5 建筑垃圾的再生处理；6 资源化利用；7 堆填利用和贮存；8 运行维护；9 安全卫生与环保节能；10 信息化。

本标准是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工程建设标准，在长三角区域内互认共享，由三省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实施，各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邮编：200092，E-mail：shuiliangliang@smedi.com），江苏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8号创研中心西楼905室（绿建区），邮编：213161），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地址：上海市小木桥路683号；邮编：200032；E-mail：shgcbz@163.com），以供修订时参考。

编制单位：江苏绿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工业大学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建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目录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建筑垃圾的收集与运输	5
4.1 基本要求	5
4.2 收集	5
4.3 运输与转运调配	7
5 建筑垃圾的再生处理	9
5.1 基本要求	9
5.2 工程泥浆	9
5.3 工程渣土	9
5.4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10
5.5 其它垃圾	11
6 资源化利用	12
6.1 基本要求	13
6.2 资源化利用产品性能要求	13
7 堆填利用和贮存	16
7.1 基本要求	17
7.2 堆填利用	17
7.3 临时贮存	18
8 运行维护	18
8.1 基本要求	19
8.2 运行与维护	19
9 安全卫生与环保节能	21
9.1 安全	21
9.2 职业健康	23

9.3 环境保护	23
9.4 节能	24
10 信息化	26
10.1 基本要求	26
10.2 长三角区域协同要求	26
10.3 末端消纳管理要求	26
10.4 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27
本标准用词说明	28
引用标准名录	29
条文说明	32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5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5
4.2	Collection	5
4.3	Transportation, Transfer and Distribution	7
5	Regenerate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waste	9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9
5.2	Engineering Mud	9
5.3	Engineering Sediment	9
5.4	Engineering Waste, Decoration Waste and Demolition Waste ...	10
5.5	Others	11
6	Resource Reuse and Recycling	13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13
6.2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13
7	Backfill and Storage	17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17
7.2	Backfill	17
7.3	Temporary Storage	18
8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19

8.1	General Requirements	19
8.2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19
9	Security, Healt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Energy Saving	21
9.1	Security	21
9.2	Health	22
9.3	Environment Protection	23
9.4	Energy Saving	24
10	Informatization	26
10.1	General Requirements	26
10.2	Yangtze Delta Area Regional Requirements	26
10.3	Terminal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26
10.4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27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28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9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32

1 总 则

1.0.1 为规范长三角区域建筑垃圾综合治理，规范消纳处置全过程，提高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安全处置水平，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长三角区域的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和利用活动。

1.0.3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业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建筑垃圾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waste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2.0.2 工程渣土 engineering sediment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2.0.3 工程泥浆 engineering mud

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2.0.4 工程垃圾 engineering waste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2.0.5 拆除垃圾 demolition waste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2.0.6 装修垃圾 decoration waste

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2.0.7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waste treatment

指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转运调配、处理、利用、贮存等全过程。

2.0.8 转运调配场 transfer and distribution site

将建筑垃圾集中临时分类堆放贮存，根据需要定向外运的场所。

2.0.9 建筑垃圾再生处理 regenerate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waste

采用除土、破碎、筛分、分选等工艺手段，将建筑垃圾加工成为再生骨料、再生砂粉、再生微粉、冗余土等材料的过程。

2.0.10 资源化利用 resource reuse and recycling

建筑垃圾经处理转化成为有用物质的方法。

2.0.11 堆填利用 backfillutilization

利用现有低洼地块或即将开发利用但场地标高低于使用要求的地块，且经地块有关部门认可，用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替代部分土石方进行回填或堆高的行为。

2.0.12 临时贮存 temporary storage

对暂时不具备利用处置条件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堆放、统一管理。

2.0.13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disposal sites for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waste

对建筑垃圾进行再生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设施。

2.0.14 临时性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temporary disposal sites for construction waste

对建筑垃圾进行再生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临时设施。

3 基本规定

- 3.0.1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贮存设施和场所的设置应纳入当地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建立长三角区域建筑垃圾协同治理机制。
- 3.0.2 建筑垃圾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有效减少建筑垃圾排放。
- 3.0.3 建筑垃圾从源头按照成分或特性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在投放、收运、贮存等过程中，不应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
- 3.0.4 建筑垃圾处理应采用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技术工艺，鼓励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以实现建筑垃圾零填埋。
- 3.0.5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应优先就地就近利用。
- 3.0.6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艺及装备选择应符合技术先进、低碳环保等相关要求，且不得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产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 3.0.7 建筑垃圾跨区域消纳处置应加强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监管，确保环境安全。
- 3.0.8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应立足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宜推动建筑垃圾处置标准、规范的互认与统一，共用生态环境共保联治“一把尺”。鼓励跨区域共建共享资源化利用设施，提高协同处理能力。

4 建筑垃圾的收集与运输

4.1 基本要求

4.1.1 施工单位应制定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应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分类收集与运输。

4.1.2 建筑垃圾应由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企业运输，实行全过程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运输、倾倒建筑垃圾。

4.2 收集

4.2.1 工程渣土宜根据土层、类别和性状等分类收集，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表层耕植土宜剥离后单独收集；
- 2 可用作建筑原材料的粉砂（土）、砂土以及卵（砾）石、岩石等，宜分类收集；
- 3 现场难以区分土质类型的工程渣土，宜按流塑状和非流塑状的不同性状进行分类收集。

4.2.2 工程泥浆宜干化后收集，不具备干化条件的工程现场应设置泥浆池或封闭容器进行泥浆收集、存放，未经处理的泥浆不应就地或随意排放。泥浆池及封闭容器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泥浆池应采取防渗漏措施；
- 2 封闭容器内外表面应采取除锈、防腐措施，并应具有良好的密闭性能；
- 3 泥浆池应设置防护栏，并挂设安全警示牌。

4.2.3 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的收集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垃圾拆除时，应及时进行垃圾分类收集与堆放；
- 2 楼层内的拆除垃圾和工程垃圾，应采用封闭的垃圾道或垃圾袋

运至收集点，严禁向下抛掷；

3 工程垃圾在施工现场内的转运可采用铲车、垃圾清扫车等水平设施或密闭通道、电梯等垂直设施；

4 应在拆除现场和施工现场设置初次分拣的专用场地，进行初次分拣，可采用机械辅助人工在现场将金属、混凝土、砖分离；

5 现场收集点应符合《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 498 要求，并根据建筑垃圾类别或成分进行分区堆放，至少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分成无机非金属类、金属类、有机类和其他类进行分类收集；

6 收集点应设置显著分类标识，各分类堆放区之间应设置有效围挡设施；

7 无机非金属类垃圾量较大需采用铲车装卸时，堆放区应留有宽阔场地以便于铲车作业；

8 木材、纸类堆放区域应采取防雨、防火措施；

9 钢铁类、木材存放时应码放整齐。

4.2.4 装修垃圾不得与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园林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混杂，其收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装修垃圾的投放和收集宜采用定时定点投放、预约上门收集的方式；

2 装修垃圾的收集点可采用固定收集房或固定厢房、可移动式收集箱和临时收集点的形式；

3 装修垃圾收集点的大小应能存放服务半径内清运频次下的装修垃圾，同时满足收运车辆作业转弯半径作业要求；

4 装修垃圾收集点场地需硬化，且要求高出周边地面 5cm 以上，保证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

5 有条件的地方应当设置围挡、防雨、降尘降噪、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

6 装修垃圾收集点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7 应建立装修垃圾收集管理制度，明确业主、施工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等关于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的职责；

8 装修垃圾可按“宜装袋则装袋、宜捆扎则捆扎”要求，按表 4.2.4 进行分类收集；

表 4.2.4 装修垃圾分类收集方案

分类	包含内容
回收再生类	木材、塑料、砂石、砖瓦、废混凝土、石膏、玻璃、水泥板、加气块、铝合金门窗框、金属水管等
有害垃圾类	废油漆桶、废涂料、废灯管等
大件垃圾类	家具、沙发、床垫、门窗等

9 在具备资源化利用条件时可对石膏、加气砌块、泡沫混凝土等轻质材料进行分类收集；

10 有害垃圾类采用有害垃圾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

11 回收再生类装修垃圾宜在收集点分类投放或在转运调配场中分拣，再送往资源化设施回收利用。

4.3 运输与转运调配

4.3.1 建筑垃圾可从施工现场收集点直接运输至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或由施工现场收集点运输至转运调配场后再运输至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4.3.2 建筑垃圾运输工具包括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应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标志齐全。

4.3.3 建筑垃圾运输应随车辆、船舶携带运输单，按照核准的路线和时间运输，将建筑垃圾送至核准的地点，不得超限超载运输。

4.3.4 运输车辆、船舶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车辆、船舶的位置、箱体封闭状态等进行监控，并对不按路线行驶、箱体未封闭等异常情况发出警报，同时上传监控系统，该数据存储时间应不

少于 6 个月。

4.3.5 工程渣土采用陆上运输时应采用密闭箱式货车，水上运输时表面应进行有效覆盖。

4.3.6 工程泥浆采用陆上运输时应采用密闭罐车，水上运输应采用密闭分隔仓。工程泥浆经脱水干化后的泥饼宜按工程渣土相关要求运输。

4.3.7 暂时不具备堆填利用条件，且具有回填利用或资源化再生价值的建筑垃圾可进入转运调配场。

4.3.8 进入转运调配场的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应分类堆放，并应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

4.3.9 转运调配场的其他要求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T 134 的规定。

4.3.10 三省一市宜逐步建立相互认可的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制度，对排放、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全面实行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加强转移全过程监管。

5 建筑垃圾的再生处理

5.1 基本要求

5.1.1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选址、布局、设计应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T 134 和《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置技术规程》JC/T 2546 的要求。

5.1.2 在既有利用、处置设施处理能力不足时，应制定建筑垃圾临时设施设置方案，明确临时设施的选址、土地、建筑、环保、处理能力、运营管理和认定等相关要求。

5.2 工程泥浆

5.2.1 工程泥浆进行脱水干化处理时应布置收集管网、泥浆池、脱水处理站、泥饼堆场等设施 and 场所。

5.2.2 粉砂、沙砾等土层产生的工程泥浆，当砂含量较大时，宜采取泥砂分离措施获取沙砾等骨料，再对浆体进行处理。

5.2.3 工程泥浆宜用于制备流态回填材料，其相关处理工艺应符合现行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的规定。工程泥浆经脱水干化处理后，可按工程渣土进行利用。

5.3 工程渣土

5.3.1 工程渣土进行资源化利用前，应对其污染物、含水率、液塑限、粒径分布、密度、矿物组成等特性进行分析。

5.3.2 工程渣土用于回填利用时的再生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工程渣土制备回填土宜采取的处理工艺有机械脱水、翻晒、破碎和筛分等；

2 工程渣土制备碾压型固化土宜采取的处理工艺有调整含水率、破碎、筛分除杂、添加土壤固化剂混合等；

3 工程渣土制备流态回填材料宜采取的处理工艺有制浆、除杂、添加土壤固化剂混合等。

5.3.3 工程渣土用于栽植利用时的再生处理工艺可选择脱水、破碎、

晾晒、添加土壤调理剂、搅拌分散、堆肥等。

5.3.4 工程渣土制备再生建材的处理工艺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免烧砌墙砖、免烧地面砖的处理工艺可采用脱水、破碎、筛分、配料、搅拌、成型、养护、检验出厂等；

2 免烧集料的处理工艺可采用脱水、烘干、破碎、配料、混合、造粒、养护、筛分和检验出厂等；

3 烧结砖或者烧结砌块的处理工艺可采用土料干燥、破碎、研磨、筛分、搅拌、练泥、成型、码放、干燥、烧结、冷却、包装等。

5.4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5.4.1 再生处理生产线应包括分选分离、破碎筛分和物料输送系统，结合原料特点和骨料品质要求可增设骨料强化系统和再生微粉制备系统，各系统能力要相互协调并与设计处置能力相匹配。

5.4.2 分选分离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设置堆料区与作业区，并应根据轻物质消纳路径设置打包区；
2 应具备分类、粗破、拣选的功能；
3 原料堆场应进行堆体与地基稳定性测算，并应采取堆体稳定性措施；

4 建筑垃圾应分类存放；

5 分选分离工艺流程应设置除土、除废旧金属、轻物质分选工艺；

6 建筑垃圾处置的工艺流程中，应根据物料特性设计轻物质分选工艺，当机械分选不满足分选要求时，应增设人工分选；

7 应设置人工分选岗位的物料输送机，传送带应采取措施控制带速的降低，确保人工分拣操作与检修安全；

8 装修垃圾应设置多级分选工艺；

9 分选分离过程产生的粉体应回收利用。

5.4.3 破碎筛分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破碎设备选型应根据建筑垃圾状态及再生骨料和终端产品的

质量要求确定；

- 2 破碎设备周围应留有满足操作和维修的空间；
- 3 破碎设备的调整、维护、修理和清洁工作必须在停机时进行；
- 4 设备裸露的转动的或快速移动部分，应配备安全提示标记、防护装置、安全保险装置；

5 筛分设备选型应根据筛分物料的特性、工艺要求等因素综合确定。

5.4.4 物料输送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物料输送设备的选型应根据工艺布置、输送物料的性质与粒度、输送能力、输送距离、输送高度等因素确定，并应选择能效比高的设备；

2 输送设备的转运点应设置收尘、降尘装置(区分干法、湿法)，下料溜管应降低落差，粒状物料的下料溜管内，应采取耐磨与降噪措施，并留有观察与检修通道；

3 物料输送设备与设施宜采用全封闭设计。

5.5 其它垃圾

5.5.1 建筑垃圾中废金属的再生处理应符合《废钢铁》GB/T4223、《回收铝》GB/T 13586、《铜及铜合金废料》GB/T 13587 等的相关规定。

5.5.2 建筑垃圾中废木材的再生处理应符合《废弃木质材料回收利用管理规范》GB/T 22529、《废弃木质材料分类》GB/T 29408的规定。

5.5.3 建筑垃圾中废塑料的再生处理应符合《废塑料回收分选技术规范》SB/T 11149的规定。

5.5.4 建筑垃圾中废玻璃的再生处理应符合《废玻璃回收分拣技术规范》SB/T 11108、《废玻璃分类》SB/T 10900的规定。

5.5.5 建筑垃圾中废橡胶的再生处理应符合《再生橡胶通用规范》GB/T13460的规定。

5.5.6 建筑垃圾中的其他轻物质可作为替代燃料焚烧处理。

6 资源化利用

6.1 基本要求

6.1.1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可用于回填利用，如回填土、碾压型固化土和流态回填材料；可用于栽植利用，如园林绿化用土和造林用土；可用于制备免烧集料、免烧渣土砌墙砖、免烧渣土路面砖和渣土烧结砖（砌块）等建材制品。

6.1.2 工程垃圾再生处理后得到的再生骨料，可用于制备再生骨料混凝土类、再生骨料砂浆类、无机混合料类和制品类资源化利用产品。

6.1.3 拆除垃圾再生处理后得到的再生骨料，可用于制备无机混合料类、填料类和制品类资源化利用产品。

6.1.4 装修垃圾再生处理后得到的再生骨料，可用于制备填料类和制品类资源化利用产品。

6.2 资源化利用产品性能要求

6.2.1 回填土和碾压型固化土应根据其应用场景不同，除应满足相应《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 等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6.2.2 园林绿化用土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土壤质量应符合《绿化种植土壤》CJ/T 340 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2 土壤有效土层厚度应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 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6.2.3 造林用土应符合表 6.2.3 中的技术要求。

表 6.2.3 造林用土技术要求

指标		技术要求	测试方法
酸碱度 (pH)		6.0-8.7	LY/T 1239
含盐量 (g/kg)		≤ 1.5	LY/T 1251
有机质 (g/kg)		≥ 10	LY/T 1237
密度 (mg/m ³)		≤1.35	LY/T 1215
质地		壤土类	LY/T 1225
侵入体含量 (体积比) / (%)	粒径 10 mm~ 50 mm	≤ 15	DB32/T 5172 附 录 A
	粒径>50 mm	≤ 5	

6.2.4 免烧渣土砌墙砖和免烧渣土路面砖的规格和性能要求应满足《工程渣土免烧再生制品》JG/T 575 的规定。

6.2.5 免烧集料的相关性能应满足《公路工程高强轻集料》JT/T 770 的规定。

6.2.6 再生骨料的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再生粗骨料的性能应满足《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 的规定；

2 再生细骨料的性能应满足《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 的规定；

3 再生砂粉的性能应满足《建筑固废再生砂粉》JC/T2548 的规定；

4 再生微粉的性能应满足《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微粉》JG/T 573 的规定。

6.2.7 再生骨料混凝土的拌合物性能、力学性能、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强度检验评定及耐久性检验评定等应符合《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 的规定。

6.2.8 再生骨料砂浆的性能指标应符合《预拌砂浆》GB/T 25181、《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T 223 和《抹灰砂浆技术规程》JGJ/T 220

的规定。

6.2.9 制品类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再生骨料实心砖应符合《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JG/T 505 的规定；

2 再生骨料混凝土多孔砖应符合《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GB/T 24492 的规定；

3 再生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应符合《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GB/T 15229 的规定；

4 再生骨料非烧结砌体材料的砌筑施工，应按《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JGJ/T14 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 有关规定执行；

5 再生骨料路面砖应符合《混凝土路面砖》GB/T 28635 的规定；

6 再生骨料透水砖应符合《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GB/T 25993 的规定；

7 再生骨料植草砖应符合《植草砖》NY/T 1253 的规定；

8 再生骨料路缘石应符合《混凝土路缘石》JC/T 899 的规定；

9 再生骨料透水混凝土应符合《再生骨料透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CJJ/T 253 的规定；

10 再生骨料护坡砌块应符合《生态护坡和干垒挡土墙用混凝土砌块》JC/T 2094 的规定；

11 再生骨料干垒挡土墙砌块应符合《生态护坡和干垒挡土墙用混凝土砌块》JC/T 2094 的规定；

12 工程渣土烧结实心砖的规格和性能指标应符合《烧结普通砖》GB/T 5101 的规定；

13 工程渣土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的规格和性能指标应符合《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GB/T 13544 的规定；

14 工程渣土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的规格和性能指标应符合《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GB/T 13545 的规定；

15 工程渣土烧结保温砖和保温砌块的规格和性能指标应符合《烧结保温砖和保温砌块》GB/T 26538 的规定；

16 工程渣土烧结路面砖的规格和性能指标应符合《烧结路面砖》GB/T 26001 的规定；

17 工程渣土烧结装饰砖的规格和性能指标应符合《烧结装饰砖》GB/T 32982 的规定。

6.2.10 无机混合料应符合《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JC/T 2281 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 的要求。

6.2.11 再生填筑材料应符合《公路工程利用建筑垃圾技术规范》JTG/T 2321 和《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 的规定。

6.2.12 流态回填材料的性能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

7 堆填利用和贮存

7.1 基本要求

7.1.1 建筑垃圾堆填利用时，进场物料粒径宜小于 0.3m，大粒径物料宜先进行破碎预处理且级配合理方可堆填或贮存。

7.1.2 进场物料中废旧管材、废旧木材、金属、橡胶塑料、竹木、纺织物等含量不超过 1%质量百分比时，可进行堆填利用。

7.1.3 高含水率、易流变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应进行干化处理，处理后含水率、相关力学指标符合标准要求后方可填埋利用或贮存。

7.1.4 堆填或贮存场车辆出入口应设置洗车台，外出车辆应冲洗干净后进入市政道路。

7.1.5 建筑垃圾的堆填利用和贮存除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 的有关规定。

7.2 堆填利用

7.2.1 堆填利用宜优先选择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等建筑垃圾，污染物含量应低于或等于堆填场地的土壤环境背景值。

7.2.2 工程渣土进行堆填利用时，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堆填需求和部位选择相应类别，并符合下列要求：

1 直接作为填料的工程渣土，应满足工程项目的填料性能要求。不满足时，应采取改良处理措施；

2 河堤、海堤土石坝的内侧闭气土可采用渗透性低的淤泥或淤泥质粘土；

3 用作压实填土地基的工程渣土，其类别和特性应满足《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 的规定；

4 大型填方工程可选用有利于保持填方边坡稳定的粉砂土、卵砾石等。

7.2.3 工程泥浆经固化、脱水处理后，泥饼可进行堆填利用，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程泥浆处置后形成的泥饼，应进行对应用途的有害物质检测。

检测合格或无害化处理后方可利用；

2 泥饼含水率不宜大于 30%，其类别和特性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7.2.4 工程垃圾进行堆填利用时，应根据堆填工程的填料粒径、级配要求进行破碎预处理，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堆填。

7.2.5 堆填前应清除基底的垃圾、树根等杂物，抽除坑穴积水、淤泥，验收基底标高。如在耕植土或松土上填方，应在基底压实后再进行。

7.2.6 堆填场应设置排水措施，雨季作业时，应采取防止地面水流入堆填点内部，避免边坡塌方。

7.2.7 堆填施工过程中，应分层压实，分层厚度、压实遍数应符合《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 的规定。

7.2.8 堆填施工边坡坡度不宜大于 1:2，基础压实度不应小于 93%，边坡压实度不应小于 90%。

7.3 临时贮存

7.3.1 临时贮存点建设规模应综合服务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情况、厂址条件、服务年限、交通等因素比选后确定。

7.3.2 临时贮存点接收的建筑垃圾应根据混杂程度、类型等进行分类贮存。

7.3.3 临时贮存点总平面布置应满足管理要求，并确保交通顺畅。

7.3.4 临时贮存点其他技术要求宜按《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T 134 执行。

8 运行维护

8.1 基本要求

8.1.1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应根据消纳需求配置合理的技术、生产人员，设备设施和其他生产物资，并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

8.1.2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应对入场建筑垃圾进行鉴别，杜绝其他垃圾混入进场，严格实施分类处理处置。

8.2 运行与维护

8.2.1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应通过验收后投入运行。

8.2.2 建筑垃圾收集点应明确管理责任人及管理要求，设置明显的收集点标识、公示牌等，维持正常使用，严格落实进场垃圾管理，禁止混入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

8.2.3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不得承接未经处置核准或与处置核准不相符的建筑垃圾运输业务；
- 2 随车辆(船舶)应携带处置核准文件或副本；
- 3 车辆(船舶)应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将建筑垃圾运送至处置核准文件载明的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场所；
- 4 车辆(船舶)应全程密闭运输，不得沿途遗撒；
- 5 车辆(船舶)应外部整洁，标识、号牌清晰；
- 6 应保持车辆(船舶)卫星定位、行驶及装卸记录等装置正常使用。

8.2.4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应根据业务流程建立以下相关业务的管理制度：

- 1 应建立场所接收、贮存、利用、处置及运行管理台账并存档；
- 2 应按要求落实设备设施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并建立设备设施运行档案备查；
- 3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应建立设备与机械日常保养、定期维护和大修三级维护保养制度，并配备相应的维护保养人员；各种电气、安全、消防装置与设备等宜每月进行检查、维护，并应及时更换损坏

件。

8.2.5 作业人员应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开机、及时巡检操作和管辖的设施、设备及仪器、仪表的运行状况，并应在每班作业结束前，准确地做好设施、设备运转记录及其他必要的记录和报表，如实反映运行状况。

8.2.6 计量设备、仪器、仪表应保持完好整洁，定期维保，并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委托计量部门核定，检定计量设备，调校精度和误差范围，并应出具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应存档备查，保存期应与运营期一致。

8.2.7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应建立与资源化利用产品检测能力要求相适应的试验室，配备相应资质人员、合规场地与设备，并定期委托第三方校验，确保检测能力持续可靠。

8.2.8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应制定资源化利用产品年度检测计划，列出检测依据的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要求、检测频次、责任人、数据记录及质量反馈等内容，并组织落实，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8.2.9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场）区内设施、路面及绿化应进行日常维护，保持其清洁整齐；各种交通指示、安全标志、道路、排水等设施宜每月检查、破损更换。

8.2.10 建筑垃圾临时贮存点应在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计量称重等设备，并保持设备正常使用，如实记录车辆出入以及建筑垃圾种类、数量等信息。

9 安全卫生与环保节能

9.1 安全

9.1.1 建筑垃圾收集点及周边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夜间配备警示灯，确保人员与车辆通行安全。

9.1.2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制动系统、密闭装置、灯光等部件的技术性能应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 的技术要求。运输作业人员应进行必要的生产技能、安全环保卫生知识培训，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培训。

9.1.3 车间、作业场所、辅助建筑、生活建筑以及地下建筑物宜设计防火分区、防火隔断、防火间距、安全疏散和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的要求；安全疏散通道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要求，并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 定期开展维护工作，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9.1.4 电气设备的布置宜满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并宜有必要的隔离防护措施和防止误操作措施；宜设置防直击雷和安全接地等措施。

9.1.5 机电设备周围应留有足够的检修场地与通道。旋转设备裸露的运动部位宜设置网、罩等防护设施。

9.1.6 生产处理设备、仪器宜配置防护、保险及信号等装置，相关信号宜接入中央控制室。

9.1.7 堆填场运行期间宜设置挡土墙结构变形、堆体变形监测，宜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岩土工程技术规范》GB/T 51451 的规定执行。

9.1.8 堆填场堆填高度、台阶高度、坡比与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距离、抗滑稳定计算、防护措施应符合《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 的规定。

9.1.9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期间应依据《安全生产法》建立健全劳动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检维修安全制度以及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等核心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专门的安全管理部门或专职安全人员，并保证安全投入有效实施。相关培训记录、检查记录、劳动防护用品台账等管理性文件资料应进行建档留存备查，其保存期限应与项目运营周期保持一致。

9.1.10 劳动保护设施及管理制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组织对项目全域风险辨识，对较大风险点粘贴安全警示告知牌，各工位及厂（场）区内应按规定张贴安全标识、安全操作规程，且需对上岗作业人员组织涵盖理论与实操的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岗位风险辨识、应急处置等，培训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危险作业管理，对于高处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应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作业前应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确保作业安全；

3 设备设施检维修作业应该严格遵守断电、上锁、挂牌等程序，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4 特种设备管理应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现行相关标准、管理规定要求，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定期进行检验检测，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5 厂（场）区道路运输车辆安全驾驶应当遵守 15km/h 的限速管理要求，保障具备安全通行条件且保持畅通状态。工程车辆作业范围外应当设置安全警示告知牌，作业范围内严禁人员进入，以免发生车辆伤害事故；

6 针对承包方、施工方等相关方应签订安全协议，并应加强对承包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考核，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

9.2 职业健康

9.2.1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现场的职业卫生宜按《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和《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宜结合作业特点采取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措施。

9.2.2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宜设置必要的洒水、排水、洗手盆、遮盖、通风等卫生设施。

9.2.3 有职业病危害的场所宜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宜注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种类、后果、预防及急救措施等内容。警示标识的设置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有关规定。

9.2.4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要采取相应的防暑、防寒设计。

9.2.5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运行期间职业健康设施及管理制度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应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规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 2 产生职业健康危害的作业场所及设备应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清晰告知作业人员危害种类、后果及防护措施等;

- 3 应为员工配发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员工规范佩戴,对涉及职业有害因素岗位的员工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

9.3 环境保护

9.3.1 建筑垃圾在收集、运输过程的污染控制应符合《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的要求。收集、运输中应做好防遗撒、防尘、降噪等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粉尘控制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的要求,现场噪声控制应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的要求,污水排放控制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的要求,

9.3.2 车间内粉尘及有害气体浓度宜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的要求。

9.3.3 处理设施宜有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9.3.4 车间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者在车间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防止噪声污染周边环境，确保场（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的规定。

9.3.5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的污水处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生产废水应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严禁直接外排未经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

2 生活污水应按照相关要求经厂（场）内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系统。

9.3.6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运行期间应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备与设施、建立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等。

9.3.7 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应分类储存，并转移至专业单位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应按规定转移至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9.4 节能

9.4.1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不应采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提出的淘汰类设备。

9.4.2 工艺系统宜选用能效等级高的电机、风机、水泵、变压器等设备。

9.4.3 在能源供入口宜安装电、水、热等计量装置，对所用能源进行计量，以控制消耗。

9.4.4 变压器的能效等级宜达到《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规定的 2 级及以上能效等级。

9.4.5 空调系统的冷、热源机组能效均优于《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和《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 的规

定以及现行有关国家标准能效限定值的要求。

9.4.6 通风空调系统风机的单位风量耗功率宜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的规定。

9.4.7 对生产生活给水、排水系统的水泵、水箱（水池）的水位及系统压力设置监测系统，通过水位及压力状态，自动控制想要水泵的启停，自动控制系统主、备用泵的启停顺序。对系统故障、超高低水位及超时间运行等进行报警，并符合《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 的要求。

9.4.8 卫生器具和配件宜符合《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 164 的有关要求，采用节水器具宜使用较高用水效率等级的卫生器具。

9.4.9 需节能审查的项目，电动机能效等级应符合《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中 2 级的要求。无需节能审查的项目，电动机能效等级应符合《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中 3 级的要求。

9.4.10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应选用节能、高效的设备，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综合能耗限额限定值应符合表 9.4.10 中的规定。

表 9.4.10 再生骨料综合能耗限额限定值

自然级配再生骨料产品规格分类(粒径)	标煤耗（吨标煤/万吨）
0-80mm	≤5.0
0-37.5mm	≤9.0
0-5mm, 5-10mm, 5-20mm	≤12.0

10 信息化

10.1 基本要求

10.1.1 长三角区域数字化建设应以构建“区域协同、省市联动、全程追溯”的信息化管理体系为目标，实现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和利用全链条数字化管控。

10.1.2 建筑垃圾运输应运行电子联单，联单应包含以下信息：产生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单位基本信息；建筑垃圾种类、车辆（船舶）数量；出场、入场时间及经办人。

10.1.3 建筑垃圾相关信息化系统涉及的关键数据应确保不可篡改。所有数据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3 年，视频监控数据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90 天。

10.2 长三角区域协同要求

10.2.1 建筑垃圾相关信息化系统应具备数据共享功能，能按照跨省市共享数据标准完成数据交换。

10.2.2 省界运输通道、毗邻区域重点路段应加强智能化设施建设，满足智能监管需求，包括增设监控点位等。

10.3 末端消纳管理要求

10.3.1 末端消纳管理系统应预留与政府监管平台的数据接口，支持实时数据交换。

10.3.2 末端消纳管理系统应具备基础信息管理、电子联单管理、现场作业监控、消纳量统计、异常预警等功能。

10.3.3 末端消纳管理系统智能化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出入口应安装车牌识别系统、地磅称重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
2. 车牌识别系统应具备白名单功能和预警功能；
3. 地磅称重系统应具备计算过磅建筑垃圾净重功能，并具备统计分析功能；
4. 视频监控系统应具备实时预览、录像回放等功能。

10.3.4 末端消纳管理系统宜与监管侧电子联单系统实时联动。

10.4 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10.4.1 信息化系统应配备专业人员，包括平台技术运维人员、设备维护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确保故障及时响应。

10.4.2 运营单位应建立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分工，包含日常巡检、故障处置、安全保障、系统升级核心业务。

10.4.3 系统间数据传输过程采用加密技术，确保电子联单、定位信息等敏感数据在传输中不被窃取或篡改。

10.4.4 运营单位应制定备份策略，定期进行数据备份，确保数据安全。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允许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规定(或要求)”。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5
- 2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 55020
- 3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03
- 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
-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 6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40
- 7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 50164
- 8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
- 9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2
- 10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
- 11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 GB 51018
- 12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岩土工程技术规范》 GB/T 51451
- 13 《废钢铁》 GB/T4223
- 1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5085.7
- 15 《烧结普通砖》 GB/T 5101
- 16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7258
- 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
-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
- 19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
- 20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12801
- 21 《再生橡胶通用规范》 GB/T13460
- 22 《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 GB/T 13544
- 23 《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 GB/T 13545
- 24 《回收铝》 GB/T 13586
- 25 《铜及铜合金废料》 GB/T 13587
- 26 《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GB/T 15229

- 2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
- 28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8613
- 29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052
- 30 《废弃木质材料回收利用管理规范》 GB/T 22529
- 31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 GB/T 24492
- 32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 GB/T 25176
- 33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 GB/T 25177
- 34 《预拌砂浆》 GB/T 25181
- 35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25201
- 36 《透水路面砖和透水路面板》 GB/T 25993
- 37 《烧结路面砖》 GB/T 26001
- 38 《烧结保温砖和保温砌块》 GB/T 26538
- 39 《混凝土路面砖》 GB/T 28635
- 40 《废弃木质材料分类》 GB/T 29408
- 41 《烧结装饰砖》 GB/T 32982
- 42 《信息安全技术政务信息共享数据安全技术要求》 GB/T 39477
- 4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 1
- 44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 GBZ 2.2
- 45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1
- 4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82
- 47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CJJ/T 134
- 48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CJJ 169
- 49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 CJJ 194
- 50 《再生骨料透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 CJJ/T 253
- 51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筑技术规程》 JGJ/T14
- 52 《抹灰砂浆技术规程》 JGJ/T 220
- 53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JGJ/T 223

- 54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 JGJ/T 498
- 55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CJ/T 164
- 56 《绿化种植土壤》 CJ/T 340
- 57 《混凝土路缘石》 JC/T 899
- 58 《生态护坡和干垒挡土墙用混凝土砌块》 JC/T 2094
- 59 《道路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 JC/T 2281
- 60 《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置技术规程》 JC/T 2546
- 61 《建筑固废再生砂粉》 JC/T2548
- 62 《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 JG/T 505
- 63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微粉》 JG/T 573
- 64 《工程渣土免烧再生制品》 JG/T 575
- 65 《公路工程高强轻集料》 JT/T 770
- 66 《公路工程利用建筑垃圾技术规范》 JTG/T 2321
- 67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10
- 68 《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 1462
- 69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
- 70 《森林土壤颗粒组成（机械组成）的测定》 LY/T 1225
- 71 《森林土壤有机质的测定及碳氮比方法证实》 LY/T 1237
- 72 《森林土壤 pH 值的测定》 LY/T 1239
- 73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选》 LY/T 1251
- 74 《植草砖》 NY/T 1253
- 75 《废玻璃分类》 SB/T 10900
- 76 《废玻璃回收分拣技术规范》 SB/T 11108
- 77 《废塑料回收分选技术规范》 SB/T 11149
- 78 《工程渣土资源化利用技术规程》 DB32/T 5172

长三角区域工程建设标准
江苏省地方标准

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技术标准

DB32/T XXXX—202X

条文说明

制定说明

本标准制订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总结了我国建筑垃圾处理工程规划、建设和运行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外先进技术法规、技术标准，通过对国内不同地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的调研，并进行相应分析，得到了建筑垃圾处理工程的相关技术数据。

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处置技术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规程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规程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规程规定的参考。

目录

1 总 则.....	1
2 术 语.....	3
3 基本规定.....	4
4 建筑垃圾的收集与运输.....	6
4.1 基本要求.....	6
4.2 收集.....	6
4.3 运输与转运调配.....	6
5 建筑垃圾的再生处理.....	8
5.1 基本要求.....	8
5.2 工程泥浆.....	8
5.3 工程渣土.....	8
5.4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8
6 资源化利用.....	9
6.1 基本要求.....	9
6.2 资源化利用产品性能要求.....	9
7 堆填利用和贮存.....	10
7.1 基本要求.....	10
7.2 堆填利用.....	10
8 运行维护.....	11
8.1 基本要求.....	11
8.2 运行与维护.....	11
9 安全卫生与环保节能.....	12
9.1 安全.....	12
9.2 职业健康.....	12
9.3 环境保护.....	12
9.4 节能.....	12

10 信息化.....	13
10.1 基本要求.....	13

1 总 则

1.0.1 本条是关于制定本标准的依据和目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规定：国家推行绿色发展方式，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鼓励、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先进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科技支撑；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5〕14号）中要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坚持系统推进和重点攻坚，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严格实施闭环管理，构建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利用和全链条无害化管理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体系，优先治理与群众生活、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固体废物，加快完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坚决遏制固体废物增长势头。到2030年，重点领域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固体废物历史堆存量得到有效管控，非法倾倒处置高发态势得到遏制，大宗固体废弃物年综合利用率达到45亿吨，主要再生资源年循环利用率达到5.1亿吨，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坚持问题导向与系统治理相结合、存量治理与增量控制相结合、有效处置与资源化利

用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健全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7 年，健全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完善建筑垃圾管理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偷排乱倒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筑垃圾平均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0%以上，城市建筑垃圾有效治理新格局基本形成。

1.0.2 本条是本标准的适用范围。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三角区域范围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全域（面积 35.8 万平方公里）。

2 术语

2.0.1 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可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 的要求进行鉴别。

3 基本规定

3.0.1 本条是从建筑垃圾处理的角度对规划提出的要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提出：相邻行政区域根据实际需求，可以建立建筑垃圾跨行政区域协同处置机制，推进设施共建共享，提高协同处置能力。

3.0.2 本条是对建筑垃圾减量化提出的具体要求。

建筑垃圾应源头减量。建设单位应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具体措施，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减量责任；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明确减少建筑材料消耗和建筑垃圾产生数量等减量化目标和具体措施；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开展施工活动，有效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监理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3.0.3 本条是对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规定。建筑垃圾不得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固废、医疗垃圾、农业固废等其他垃圾混杂。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原则：产生源不同，应分开收集、运输；同源建筑垃圾，收集前宜根据组分分类，分开运输。

3.0.4 本条是对建筑垃圾实现零填埋的要求。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长三角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行动方案》中提出要出台“无废城市”区域共建方案。打造区域固体废物特色资源化利用产业链，开展难处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推广应用，上海率先实现固体废物近零填埋，浙江实现危险废物趋零填埋。到2027年，“无废城市”建设比例超过60%，力争建成4个“无废城市”。

3.0.5 施工单位应建立建筑垃圾利用的管理制度，并应编制实施措施。建筑垃圾应优先就地利用，不具备就地利用条件时，应转运到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工程渣土和经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用于场地回

填或作为道路工程等原料。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就地分类收集得到的金属、塑料、木材等再生材料宜就地利用。

3.0.7 本条是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建立信息化监管的要求。《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中要求加强固体废物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监管，推动企业开展数智监控设备升级改造。

3.0.8 本条是对长三角区域建筑垃圾处置标准互认、统一，提高协同能力的要求。《建立健全都市圈同城化发展体制机制提升长三角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水平行动方案》中提出“共用生态环境共保联治‘一把尺’”，建立健全跨区域的生态环境标准、监测、执法“三统一”制度；推动区域服务平台功能资源互通、标准数据互认，聚焦解决生态环境中的跨省共性问题，将有力支撑长三角区域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建设。

4 建筑垃圾的收集与运输

4.1 基本要求

4.1.2 本条是建筑垃圾运输的核准制度。

4.2 收集

4.2.1 本条是工程渣土分类收集要求。

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 中规定，天然含水率大于其液限值（液性指数大于 1）的黏土表现为流塑状，此时土体含水率高，可在自身重力作用下流动变形；天然含水率小于等于其液限值的土体呈非流塑状，根据土体变形由易到难的程度，可细分为软塑、可塑、硬塑和坚硬。

4.2.3 本条是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分类收集的要求。

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中的无机非金属类包括废混凝土、废砖瓦、废水泥制品、废陶瓷、废玻璃；金属类包括钢铁、铝、铜；有机类包括木材、塑料、纸类；其他类为以上类别以外的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

4.2.4 本条是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的要求。

装修垃圾临时收集点设置不得占用绿地、毁坏绿植，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不宜影响小区正常通行；

装修人应当在投放前提前预约收运单位，将预约情况告知物业企业，并按照约定时间将装修垃圾投放至临时收集点；收运单位应提前通知物业企业并按照约定时间抵达临时交付点进行收运；

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在临时收集点设置醒目标识，在投放时段进行管理，加强非投放时段日常巡查。

4.3 运输与转运调配

4.3.4 长三角区域三省一市人民政府签署了《长三角区域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中将推动利用处置能力共享和优势互补、固体废物转移信息互通、加强区域联防联控等纳入重点

工作任务。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有条件的可以安装集成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功能与射频识别（RFID）技术的多功能智能终端设备，解决“跨省偷倒”追踪难的问题。

4.3.8 本条是关于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接收对象的规定。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优先进行就地利用和堆填利用；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可在转运调配场分类堆放贮存。

5 建筑垃圾的再生处理

5.1 基本要求

5.1.2 在既有利用、处置设施处理能力不足时，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筑垃圾临时设施设置方案。设置方案应当包括临时利用、贮存设施的数量、能力、使用期限以及恢复原状要求等内容。

5.2 工程泥浆

5.2.3 工程泥浆含水率高，宜优先用于流态回填材料的制备，可降低能耗和处理成本。工程泥浆是一种高含水率的泥水混合物，目前要求对工程泥浆进行现场脱水减量处理，脱水后工程泥浆也称“泥饼”，其在性状和矿物组成上均与工程弃土相似，通常与工程弃土一并进行处置。

5.3 工程渣土

5.3.2~5.3.4 是工程渣土用于回填、栽植利用和制备再生建材产品的处理工艺。

5.4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5.4.2 应根据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的特点和资源化利用产品性能要求选择分选设备，在工艺线的不同阶段进行布置；黑色金属宜选用磁选机进行磁力分选；有色金属宜选用涡流分选机进行涡流分选；轻质有机物宜选用风选机进行重力分选；金属、塑料、木材等鼓励选用采用 AI 视觉识别和多光谱分选相结合的分选机器人和光选机进行人工智能和光学特性分选；不宜破碎的大块轻质物料宜采用人工分选；人工分选宜设置在一级破碎后的物料传送阶段。

6 资源化利用

6.1 基本要求

6.1.1~6.1.4 是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五类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途径。

6.2 资源化利用产品性能要求

6.2.1~6.2.13 是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五类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应满足的性能指标和标准要求。

7 堆填利用和贮存

7.1 基本要求

7.1.2 本条是对进场物料中废旧管材、废旧木材、金属、橡(胶)塑(料)、竹木、纺织物等轻质杂物含量进行了要求。轻质杂物含量是再生骨料品质控制的重要指标，原来规定不超过 5%的要求，在实际生产中会造成再生骨料质量不良；且随着处理技术的提高，目前行业内可以达到轻质杂物含量不超过 1%的要求。并且在《公路工程利用建筑垃圾技术规范》JTG/T 2321 中规定了第 II 类、III 类建筑垃圾再生骨料中轻质杂物含量应不超过 1.0%。

7.2 堆填利用

7.2.3 本条是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堆填利用应满足的要求。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用作园林绿化用土，其污染限值的相关检测和筛选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 的规定；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用作造林用土，其污染限值的相关检测和筛选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 的规定。

8 运行维护

8.1 基本要求

8.1.1 本条是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应具备的技术、人员、设备及相应管理制度的要求。

8.2 运行与维护

8.2.2~8.2.9 是建筑垃圾收集点、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和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要求。

9 安全卫生与环保节能

9.1 安全

9.1.1~9.1.10 是建筑垃圾收集点、建设垃圾运输车辆、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和堆填场的安全要求。

9.2 职业健康

9.2.1 本条是建筑垃圾处理过程中职业健康应执行的标准。

9.2.2~9.2.5 是建筑垃圾处理工程对作业人员的保健措施的规定。

9.3 环境保护

9.3.1~9.3.7 是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贮存过程中和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环保要求。

9.4 节能

9.4.10 “节能减排”是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发展的环境要求；“处理高效”则是在满足环保的条件下，降低资源化的成本，提高资源化行业经济效益的需求。本条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的能耗提出量化要求，具体参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6 年第 71 号）及行业企业数据统计结果。

10 信息化

10.1 基本要求

10.1.1 建筑垃圾相关信息化系统宜符合《长三角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接入规范》、《信息安全技术 政务信息共享 数据安全技术要求》GB/T 39477 等区域及国家标准，具备跨区域兼容性、数据一致性和操作协同性。

10.1.2 电子转移联单详细记录了建筑垃圾从产生到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形成闭环管理链条。从发起阶段的扫码输入车牌，到运输阶段的定位实时监控，再到处置阶段的地磅称重或人工录入核对，每个环节都环环相扣，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实现信息共享与联合执法。同时，电子联单系统与城市管理平台对接，构建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

10.1.3 建筑垃圾相关信息化系统宜采用“区块链+哈希值”存证，防止数据篡改。